

公告 / Notice

一、腳踏車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般腳踏車	一律收取人車費	
	童車把手上緣高度不超過 70 公分(含)	免費攜帶
折疊式腳踏車	1.未依規定折疊 2.折疊後長、寬、高總和超過 220 公分	收取人車費
	折疊後長、寬、高總和小於 220 公分(含)	免費攜帶

二、『童車』把手上緣高度以公務門之紅色標線為準，凡把手上緣高度低於標線以下（含）者，即可免費攜帶。

三、本公司基於營運需要，得依旅客須知公告調整腳踏車搭乘捷運之其他相關規定。